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2024 〕 177 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

县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21 号),现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病虫害调查检测)0.5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列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减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地结合灾情实际和随文下达的任务,按照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严格使用资金,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报省农

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绩效目标表下达后请在 5 月 24 日上报
政局绩效股审核，审核完成后报农财备案。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
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0.5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0.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